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邀請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之人士，當中包括任何合資格僱員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其遺產代理；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披露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要約授出購股權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於董事未有決定時，要約日期為以下較早日期：(i) 購股權失效日期；及(ii)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召開及舉行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現時或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營業結束之日
「%」	指	百分比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採納，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方能作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因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須受若干條件及限制所規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其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其獲採納當日起十年)將就未來更長期間內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即在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考慮授出購股權)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更靈活的長期規劃。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及任何業績目標，此舉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適當的獎勵或回報，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惟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董事認為，給予董事釐定認購價之靈活性可令本集團更好地獎勵其僱員及挽留有助本集團全面發展的人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8,355,498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批准，且須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考慮到對於估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影響之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董事認為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在某種程度上會對股東構成誤導。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及所有其他相關變數。

計劃授權限額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待取得股東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批准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獲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212,452,02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照有關初步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量為121,245,202股股份。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之初步授權限額。雖然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董事會不得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收購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量總和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股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啓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6段所釐定之價格認購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之意見而決定。

3. 條件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定義見第9.2段))上市及買賣後方會生效。

4. 有效期及管理

4.1 除受第15段規限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直至終止日期，於該日期後不能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倘行使終止日期前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新購股權之條款仍然有效。

4.2 新購股權計劃必須受制於董事之管理，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或詮釋或影響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5.1 在第5.2段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在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以認購價認購董事釐定（受限於第10段）的一定數目之股份，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之人士不得認購：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5.2 在不違反下文第9.4段之前提下，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3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之該等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所涉及股份數

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及受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持有該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5.4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5.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5.6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5.5或5.6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5.5或5.6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5.7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不可於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於作出可影響股價決定後作出要約，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及
 - (b)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6.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10段作出任何調整，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而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7.2 除非我們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7.3 受限於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7.4及7.5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7.4(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10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7.4(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股票。

7.4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但：

- (a)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8.1(c)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7.3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

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授權之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 (d)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按照第7.3段之條文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上限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7.4(a)、7.4(b)、8.1(c)及8.1(d)段之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適當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7.4(a)、7.4(b)、8.1(c)及8.1(d)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7.5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但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8.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8.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7.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d)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 (aa)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a)、(bb)或(cc)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e)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9.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9.1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9.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但：
- (a) 在第9.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9.2(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b) 在第9.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9.2(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第9.2(a)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9.3 在第9.4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9.4 在不影響第5.2段的情況下,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a) 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10. 調整認購價

10.1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但：

- (a)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 (d)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上市規則詮釋進行。

就本第10.1段所述的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11.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第7.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上限或本公司股東根據第9.2(a)或9.2(b)段批准的上限。

12.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3.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10.1段作出的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4. 修訂本計劃

14.1 受第 14.2 段的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經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以下：

- (a)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釋義」一節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的釋義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 (b) 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規管事項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

14.2 受第 14.3 段的規限，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14.3 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有關之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14.4 根據第 14 段修訂的本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15.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情況下，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倘有必要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有需要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生效。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之文件(該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時其後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此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